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城临钻采”）所占用的使用面积 19945.2 平方米土地已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之中，本公司控股城临钻采后将会继续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990 万元受让城临钻采 57% 的股权（决议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现将有关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宁烜女士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不低于 3000 万元，不高于 4000 万元受让宁烜女士持有的城临钻采 57% 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城临钻采的审计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在上述约定范围内经双方协商确定。

以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专审字[2012]701A293 号审计报告为参考依据，城临钻采 57% 股份对应的净资产为 4664.09 万元，结合市场评估，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

定价参考同行业案例，按照不超过 1.6 倍市净率的标准进行收购，最终确定本公司出资 3990 万元收受让城临钻采 57% 股权，市净率为 1.5 倍。

公司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990 万元受让宁烜女士持有的城临钻采 57%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城临钻采 57% 股权，为城临钻采控股股东，城临钻采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预案》，同意与宁烜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 2012-014 号公告)。

2012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7% 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990 受让城临钻采 57% 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受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受让城临钻采股权的独立意见。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股权出让人：宁烜

身份证号码：620102*****2128

职务：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城临路9号

法定代表人：宁烜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20100000011304

经营范围：客车、特种汽车及其它非作业类专用汽车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石油钻采设备、机械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培训。

(2) 股权结构：宁烜持股比例90%，宁静（宁烜之女）持股比例10%。

(3)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专审字[2012]701A293号），城临钻采2012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3月31日	
资产额	5491.73	
负债合计	827.64	
所有者权益	4664.09	
实收资本	4000	
项 目	2011年	2012年1-3月

营业收入	2343.15	579.81
净利润	142.55	60.03

(4) 标的权属

城临钻采除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受让方案和资金来源

1、 受让方案

公司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990 万元，受让城临钻采股东宁烜（自然人）持有的该公司 57% 股份。同时，宁烜与以下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剩余 33% 股份中的 3%，分别做以下转让：雷刚受让 1%，金胜钰受让 1%，李志鹏受让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城临钻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
宁烜	30%
宁静	10%
金胜钰	1%
雷刚	1%
李志鹏	1%

转让完成后城临钻采除海默科技外主要股东情况：

宁烜

身份证号码：620102*****2128

现任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静

身份证号码：620102*****2123

宁静为宁烜之女。

金胜钰

身份证号码：620103*****3017

现任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雷刚

身份证号码：622727*****3211

现任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志鹏

身份证号码：620103*****3057

现任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本次交易的对象及其股东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资金来源

截止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余额为 162,236,485.97 元,拟本次使用其中的 3990 万元受让城临钻采 57% 股份。受让完成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余额为 122,336,485.97 元。

五、关于本次收购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城临钻采是一家石油天然气钻采压裂设备及配件的专业制造厂家，与本公司同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业。公司通过投资城临钻采，能丰富公司的产品，延伸产业链，使公司主营业务从油气计量领域扩大到油气开发的装备制造领域，逐步实现公司从单一产品(服务)的提供商到油田测试综合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的发展目标。受让城临钻采控股权可以拓宽公司在石油、天然气装备制造的发展空间，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给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把公司做大做强，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是公司较长一段时期的主要任务，通过同行业的收购兼并实现公司非有机增长是实现这个任务的途径之一。受让城临钻采控股权正是符合公司的这一思路，城临钻采与本公司同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业，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互补性和相关性，能使双方的业务互补和整合资源，提高两个公司的研发、制造和服务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再上一个台阶。

城临钻采是集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配件及油田特种作业车开发、设计、制造为一体的企业，是中石油总公司钻采配件一级网络供应商和中石协评定的 AAA 级企业信用厂家，“城临”牌高压管汇元件系列产品 2009 年获得行业石油石化装备“名牌产品”。

城临钻采的主营产品是压裂泵（阀箱）及配件；高压管汇元件及元件系列产品；压裂车、锅炉车、洗井清蜡车、混砂车、固井水泥车等油田特种作业车。产品 1999 年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认证，2002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认证。

公司受让城临钻采控股权后，将积极把握国内外大力开发非常规天然气的机遇利用海默科技的海外市场平台，进一步提高钻采压裂设备、配件及油田特种作业车附加值，逐步扩大产品线以及生产和销售范围，增强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综合能力，更好地满足国内外石油天然气市场的发展需求。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并保持良好发展。

同时，本次受让完成后，不仅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时也能弥补公司产品单一、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高的不足。长期以来，本公司多相流量计产品和服务，主要依靠国外市场，随着近两年国外个别地区局势动荡，风险增大，用好城临钻采平台，做大做强国内业

务，不但可以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提高国内市场的份额，而且能够规避风险，使海默科技在国内外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综合能力逐步提高。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海默科技在完成对城临钻采的股权受让后，除了在资金上对其进行全力支持外，还将让其共享海默科技的技术成果和研发资源，并帮助其提高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能力，提升规范化经营水平，促使其更好更快发展。按照本次股权受让的相关安排，预计城临钻采可在 2012 年 6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可为公司带来积极的业绩贡献，其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

4、本次受让股权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城临钻采现在从事的业务主要是制造各类石油设备及配件，在市场上形成了自己的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但是目前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主要客户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另外主要客户即石油公司对产品需求量的减少也会对营业收入产生直接的影响。

（二）技术风险。城临钻采拥有钻采设备、配件及油田特种作业车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在市场上有一定的信誉度。但是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存在技术或创新跟不上市场发展需要，逐步被市场新技术新产品取代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经营好坏是企业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和生产效率的关键，经营不善会极大削弱企业盈利能力。城临钻采在 10 多年有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并得以执行。但是在新形势下，能否继续提高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风险。

七、涉及本次投资的其他安排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城临钻采将重新修订章程并重新组建董事

会、监事会，新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占有 3 名，占董事会成员比例的 3/5。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委派董事担任。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八、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在方案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协议和承诺，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四届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城临钻采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
-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5、股权转让协议；
-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受让股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4 日